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审阅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阅，现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以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审阅意见

经审阅《关于以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充分了解了该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主要目的是为了保障泰州百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十溴二苯乙烷及相关配套工程项目，解决其面临的经营现金流压力，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审阅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周政懋:



肖厚祥:



夏 烽:



2018 年 11 月 21 日